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68號

原告 姚立芳

被告 時尚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喬浓 (原名：莊怡慧)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2萬3,671元(起訴後之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97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2,477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(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20 萬元	113年11月5日	113年12月19日	(45/365)	6%	2萬3,671.23元

(續上頁)

01

小計	2 萬 3, 671. 2 3元
合計 (本金加計利息)	322 萬 3, 671 元